71448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9.12.20 版面 B三版

社甲冬季決賽



台電隊總教練陳哲祥（右二）對5局的本壘判決不滿，向主審吳春安（右一）與大會人員抗議。 記者趙文彬／攝影

觸殺有爭議 台電老教頭動怒

【記者雷光涵／台北報導】台電隊總教練陳哲祥提醒球員「裁判是比賽的一部分」，不過在發生爭議的當下，老教頭也動了氣，把棒球規則摔在地上。

社會甲組冬季棒球城市巡迴賽3戰兩勝的冠軍戰，老字號球隊台電、合庫將拚到今天第3戰決勝；合庫昨天以5：0獲勝、扳回一城，輸球的台電對第2分有疑異，陳哲祥說：「導致後半段士氣潰散。」

前4局只被擊出兩安的台電左投王宗豪，5局上控球出狀況，投出四壞球、觸身球保送。加上對方觸擊及安打推進，1人出局滿壘。合庫三棒林加祐揮出右外野滾地安打，送回兩名跑者。

不過台電認為，第2分的跑者林瀚應該出局，因本壘攻防時撞到捕手的手肘，主審未接受。陳哲祥說，抗議的是「對規則引用有誤。」

這1分沒要回來，陳哲祥指出：「0：1有作戰，0：2很難作戰。」選手心情受影響，「我本人也受影響。」突然血壓飆高。

抗議超過半小時，過程中台電第3棒余宗翰在叫囂時，被裁判認為有汙辱之嫌，被三壘審逐出場，他差點衝去打人，險爆衝突。

據2009年新版棒球規則2.76條，「TAG」觸球（觸殺）規定，當野手的手或手套中確保球時，以身體去觸壘或以所持之球，持有球之手或手套去觸跑壘員。陳哲祥認為：「手的定義應涵蓋整隻手臂。」認為「手肘」的TAG是有效的。